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揭安委〔2017〕12号

关于抓紧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31号）部署要求和陈定雄常务副市长指示，为抓紧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按要求完成，现就推进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抓紧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治本之

策。我市于今年3月24日召开了综合治理动员部署会议，市政府办印发了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的时间表都已明确，但目前仍存在个别县（市、区）、单位工作未推进、抓得不紧、进展不平衡等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分工，对照实施方案的任务、时间表，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二、强化督导，强化考核，确保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考核，综合治理具体任务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职，积极组织协调，相应的配合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紧密协作，妥善协调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综合治理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省已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我市也要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整治不严格的县（市、区）、有关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

三、严格要求，加强沟通，及时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于每季度末将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便及时总结、通报情况和上报省安委办。市直各牵头单位和配合责任单位按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认真填报《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电子文档请在公共邮箱下载：jyaqsc@163.com，密码：123abc），于10月23日前报市安委办，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末与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联系人：林嘉鹏，手机：18822900678，电话及传真：8768299，邮箱：jyaj8768299@163.com）



附件: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	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市各有关单位		2017年6月底前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	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市各有关单位		2017年6月底前	
(二) 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	加强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	市安全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市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2018年3月底前	
	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	市公安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安全监管局	2017年9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4、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	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督促企业组织辨识风险点危险源，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市安全监管局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5、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	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完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实施重点管控；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6、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管控	巩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布局；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和揭阳市检验检疫局、揭阳市海关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	摸清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停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搬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	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严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关；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揭阳市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9、强化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	明确各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	市油气输送管线等专项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三)					
10、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系统管理；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分工，消除监管盲区。	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办	市法制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1、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市安全监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3月底前	
12、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3月底前	
(四)					
13、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配套性措施。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14、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	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2018年3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五)	加强规划布局和管理			
15、统筹规划编制	督促各地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	持续推进	
16、规范产业布局	督促各地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规划：督促各地加强城市产业布局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防护措施。	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严格安全准入	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实施多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地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8、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的管理	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的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	依法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贯彻落实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20、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市安全监管局	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	持续推进	
21、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揭阳检验检疫局	持续推进	
22、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推动企业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加快现有企业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大力推进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备设施的研发和配备。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	持续推进	
23、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4、严格规范执法检查	加强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5、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26、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	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企业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018年3月底前	
27、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底前	
(七)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8、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事项专业监管人员配备不低于在职人员75%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市有关单位	2018年3月底前	
29、积极利用社会力量	加强中介机构力量培养；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持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市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30、推进科技强安	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1、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查审批和日常监管；对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市有关单位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32、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损失赔偿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法院、金融工作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3、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4、对接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平台	依托国家和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大数据库，形成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揭阳海事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5、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揭阳海事局	持续推进	
36、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投入保障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	持续推进	
37、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队伍）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	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揭阳海事局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或进展情况
38、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	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烟台海事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9、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市安全监管局	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	持续推进	
40、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才培养	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	市安全监管局	市教育局、安全监管局	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1、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	推动各地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推动各地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才培养。	市安全监管局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